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A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B O 1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2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其經濟困難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1萬5,202元、3萬3,489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一審卷一第11頁、二審卷第39頁），而其所提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並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況其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

01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04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05 法官 陳 麗 玲
06 法官 方 彬 彬
07 法官 陳 婷 玉
08 法官 蘇 姿 月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